



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是美国前劳工部长赵小兰母亲朱木兰的故乡。

一条长长的老街——青龙街上昔日的“朱家大院”，是朱木兰生长的地方，也是她时常对赵小兰等女儿们念叨的地方，甚至在病重垂危、生命弥留之际。

2009年7月8日，赵小兰在父亲赵锡成的陪同下，第一次来到来安，来看母亲的故乡，看望青龙街上舅舅、表兄等很多血脉至亲的家人。

赵小兰一身合体衣着，漾漾笑容，自然大方。父亲赵锡成精神矍铄，热情洋溢。朱家的老宅早已翻新，舅舅刚刚去世，表兄们接待了她。对于赵小兰的到来，大家高兴得不知所措，表侄、表侄女们望着美丽的表姑，既亲近又陌生，细心的赵小兰亲切地拉着他们的手，问长问短。一家人说到高兴处，表兄拿出家里珍藏的朱木

兰照片，看到照片里的母亲，赵小兰顿时眼睛湿润、满怀深情地说：“母亲对我成长影响很大，她那种罕见的长远目光，中国传统文化的教育，奠定了我人生的基础。”父亲赵锡成摘下眼镜，仔细端详爱妻的照片，一时情绪有些失控，他躬身致意，感谢家乡这方水土养育了朱木兰，感谢朱氏家族给了他家政有方、助夫兴业、育女成才的贤妻，她是整个家庭的基石。

此时，很多街坊邻居都前来看望，啧啧称赞赵家夫妇教女有方。赵小兰和父亲忙热情招呼，奉茶让坐，感激乡邻厚爱。

赵小兰见邻居中有一位上了年纪干净利索的阿婆，忙上前攀谈，期待从阿婆这里知道更多母亲从小在这里生活的情况。果不其然，阿婆说，她和朱木兰从小都是在青龙街长大的，两人还合掰过一块马家铺子的烧饼。赵小兰听了，马上惊喜地说母亲提起过

的，不仅说马家铺子的烧饼好吃，还说纪家的葱花小馄饨，刘家的鸭血粉丝汤，都是母亲常提起的。阿婆是一个风趣健谈的老人，她说现在的南京鸭血粉丝汤，上海老城隍庙的蟹黄汤包，其实都是从青龙街传出去的。（青龙街与南京只一江之隔）阿婆说可惜在本地都失传了，唯一的马家第三代传人的烧饼，做个早市就关门了。赵小兰咂咂嘴说没口福了，众人皆笑。

赵小兰的故乡之行，没有繁文缛节的官方左右，只任凭亲情的牵手。青龙街这一天因为她的到来，显得异乎寻常的热闹，故乡的人争相目睹这位创造了华人在美参政史上的第一位内阁部长，更是欣赏她那光彩照人、平和谦逊及华裔尊荣的高贵气质。

有一次，看凤凰卫视，女主持正对着青龙街，有趣的是，女人们都沸腾了，男人们似乎蔫巴

了，个个埋头公案人人沉默如金，倒是平日公鸡般昂扬的领导们，眼皮耷拉着不耻下问：“这个功成的赵部长，过去是个什么概念上的官？”部下曰：“打个比方，就像一个金发碧眼的洋人，被提拔为劳动工业部长。”“不可思议。”领导讪讪而笑，眼皮更耷拉了。

赵小兰是一个让男人示弱的女人，却是女人的一面镜子。她的名望非一般女人企及，不可否认，政治女高官与庸常女人的距离远不止三百六十五里路，因为轨迹的不同。但同为女人，方向的一致恰如时钟与秒针。赵小兰给我们的震撼已远远不止是她创造了华人在美的奇迹，如果你留意，一定能感知到她给过我们女人细润无声的启迪。

有一次，看凤凰卫视，女主持面对面访谈赵小兰，其中有关婚姻家庭的问题。从赵小兰甜蜜的

笑容里，不难看出，她有一个自己幸福的小家庭。女主持问她，家庭事务谁做得最多，赵小兰笑着说当然是丈夫。丈夫以为我不会做，其实我全会做，但我可不告诉他人。

多么傻啊，我怎么不懂这个，家庭俗务凡事一揽到底，结果宠坏了孩子，养懒了丈夫，丢失了自己。亡羊补牢，为时不晚。星期天罢工，躺在床上装病。因为吃了辣东西，脸被搞的通红，加上我“有气无力”的低腔细调，夫愕然，平日悍妇病成娇妻，怜惜之情溢于言表，围裙都来不及系，就奔厨房忙活了。我窃笑。中国男人怜惜病妻是健康女人体会不到的啊。

适度的装蒜，是酿造心灵充沛的激情，提升在日常凡俗生活的整合能力，日子的光彩便由此而生了。

赵小兰的故乡之行，留给故乡人的风采会随着时间慢慢消逝，而她内在教养的优雅，政坛举重若轻的风范，让人内心不可抗拒。原来女人除了年轻，表面上斑斓的靓丽，让人赏心悦目，女人还有更深层次的美，深入人心，妙不可言。

朝花夕拾



取胜，我们背着母亲的新衣，大包小包的回家。母亲一定是被胜利冲昏了头脑，把我们的退让当成新起点。往后的日子

里，母亲一有机会，不仅给她的三个孩子买衣买鞋，还发展到给她的女婿、孙女儿孙女添置新衣。这些没完没了的新衣如何处置？我们三个人一合计，决定“整治”一回母亲，让她知难而退，不再给我们添置衣物。

于是有这么一天，我们仨背着大包小包回到母亲家里。从包里掏出历年母亲给我们买的一些新衣退还给母亲。自尊的母亲看着那堆未曾穿过的衣裳说：“不要拉倒，真是神经病。我有的是人可送，再不给你们买了。看看你们穿得那样难看，没见人往老里打扮自己的！”妹妹说：“就是这意思，您以后就别再给我们买衣裳了。”反倒是我，看着母亲收起那堆衣裳，心里很是不忍，真觉得辜负了老妈的一片心。

回到家里，先生批评我太不懂事，伤了老妈的心。先生说：“你知足吧，都这把年纪了，父母双全还不知足……”先生说得对，这世界上有多少人，在他们年过五十之后，还能体会到母亲的关爱呢！

母亲的记性太不长久，没过多少日子，她又一如既往的给我们添置衣裳。而当她嫌新衣过于鲜嫩时，母亲就会一本正经说：“挺好，南方五十多岁的女人都这么穿呢！”我忍不住笑了。我想等到我六十岁的时候，母亲还会告诉我：你不老呢，这衣裳穿着正合适呢！在母亲的眼里，她的儿女永远年轻。我再也没有拒绝母亲的新衣——无论是愿意穿和不想穿的，都整齐的存放在我的衣柜里。

如今，我的衣柜里叠放着许多母亲给我和我先生买来的衣裳。那高高的一堆衣物占居了我衣柜很大一块地方，并且还在不断的膨胀。我知道，这衣堆有多高，母亲对她孩子的爱就有多深。你可以拒绝母亲的新衣，但你永远不会拒绝母亲的心意；无论你是嗷嗷待哺的婴儿，还是白发苍苍的老人……

岁月游虹

做一回雷锋

刘章

古稀之年，多病之躯，怕喧嚣，喜安静，到医院看病取药，到邮局寄信投稿，是我每周的主要活动。

早餐后，到定点医院看病，因为刚过上班高峰，我登上公交车时，靠车门还有个空座位，便坐了下来。车行了几站，车上人满了，车前为数不多的座位，都坐上了上年岁的人。车停了，上来一个颤巍巍的老人，手上的老年公交卡用塑料包着，他往刷卡处一贴，居然也报告说：“老年卡。”我一看，年龄至少在八十岁以上，车上人满，要挤到车后等年轻人让座是很困难的，我于是忙起身把座位让给他。老人很礼貌地说：“你也是老年呀……”我说：“我比你小。”他连连点头致谢。我问：“老哥，够八十了吧？”他伸手比划：“九十了。”九十岁还能挤公交车，我身边的人都很赞叹。有个老妇人：“怎么不让儿女陪您呢？”他说：“没儿没女，老伴儿也去世了……”大家都投以同情



的目光。我问他在哪里下车，他说去看病，恰巧和我是同一所医院。

老汉耳朵有些聋。下了车，我搀扶他去医院的路上，通过简短交谈，得知他虽然九十岁高龄，并非离休，而是退休，每月工资一千六百多元，他很少自己做饭，买饭吃，每天只花十多元钱。他很知足，说钱花不完。他说自己没什么大病，到医院看看心脏，看看牙。

到了医院，我和挂号窗口姑娘说，这是个没儿没女的九十岁老人，希望找导医姑娘带老人到牙科、心血管科，让医生照顾他一下，看完病把他送回离医院不远的公交车站。挂号处姑娘虽然不知我是谁，因为是老病号，点头答应，并马上让导医领老人去看病。

机会让我做了一回雷锋。三人同行，必有我师。九十岁的老人不上敬老院，要生活自立，这是一种生命的自信，乃我之师也。父母生身，来到世上，我们每个都要自信自强，积极地对待人生。十多年前，锦州雪茄烟厂青工张宝岩向我学诗，信里总说生活无望，劝说无效，最后自杀，想起来心头便沉重。

我为生命自信的老翁祝福，我也要像他一样生

命自信。

心香一瓣

我曾因工作关系，收藏了一幅夏衍先生的最后墨宝，至今我仍精心珍藏着它。

夏衍，大家也许并不陌生。他原名沈乃熙，字端先，是中国新文化运动的先驱者之一。著名的文学家、戏剧家、评论家、翻译家、社会活动家。1900年10月30日，他出生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彭埠镇严家弄，1995年2月6日，他以95岁高龄在北京逝世。

说句实话，我与夏衍先生的交往并不多，与他只有过一次特殊的交往。

记得1995年，我在浙江省浦江县图书馆工作，当时专门负责曹聚仁资料馆的筹备工作。

我读过曹聚仁的大部分著作，从而知道曹聚仁与夏衍既是浙江的老乡，也都曾在杭州读书，都是20世纪的同龄人，先后投身文化事业，可谓志趣相投，交情甚笃。

解放后，曹聚仁去了香港，为两岸和平统一事业奔波，曾多次来京，受到过毛主席、周总理的多次接见，夏衍也颇为知情。他在回忆录《懒寻旧梦录》里，就对曹聚仁写过回忆文字，为他说了不少公道话，称曹聚仁“最早在海外华文报刊上，为新中国系统地作爱国主义宣传”，后以《怀曹聚仁》为题，在报刊发表，曾被多家媒体转载，影响深远。

1995年元旦前后，我给北京的夏衍先生写了一封信，邀请其为曹聚仁资料馆题写馆名。1995年1月中旬，我意外地收到了寄自北京的夏衍亲笔题字“曹聚仁资料馆”，有夏衍的落款与盖章，令我惊喜不已。夏字是用碳素笔写的，

写在16开的白纸上，字体遒劲有力，自然流畅，是夏公难得一见的书法佳作。字里行间，浸染了他对曹聚仁的殷殷深情。

从来信的邮戳可知，此信寄发于1995年1月8日，此信当写于1月8日或稍前数日。非常遗憾的是，收到夏衍墨宝后不到一个月，夏衍就于1995年2月6日在北京病逝了。当时我未及赴京面谢老人家，他就永远的走了。1996年3月，我来到北大游学后，就曾慕名去六铺炕寻访过夏衍的故居，可惜其女儿沈宁女士外出不在家，我只能默默地在其旧居前，虔诚地磕了三个头，表达我对夏衍先生的感激之情。

后来，我查阅了夏衍的年谱及其亲友的回忆，知道当时夏衍已经因病住院。夏衍在去世前的半个多月中，已经病重处于昏迷状态了。这是一幅夏衍留给后人的最后墨宝，极其珍贵。他在病重之时，仍不忘旧情，欣然题词，实在感人至深。其墨宝，至今珍藏在我曹聚仁资料馆里，我手上收藏的原件复制品，也是弥足珍贵的。



宁静(油画)

牛连和 作

月光里的蛙鸣(外一首)

王妍丁

灾难过去了
谁也说不好
它还会不会来
一时的恐惧或者软弱
也许并不可耻
相反 高烧过后
我的忧郁症竟不治而愈

我还莫名其妙地爱上许多
琐碎的事物
比如在黄昏之后
打开一本书
不再怀疑一个叫阿赫玛托娃的女人

她心里站着的那一小片月光
不再怀疑黑暗和疼痛
永远比高贵矮小
不再怀疑一枚银戒的真诚
它的内敛
它头上的荆冠
都让我感觉春天般的温暖
还有啊
我也不再怀疑爱情
和我心中
永远的
亲爱的宝贝
亲爱的你

我不知道风将吹向哪里

好多人 我曾经熟悉的
都已失去联络
有的是早晨
有的是深夜
一个梦还没有做完
他们终究到哪里去了呢
那么结实的一段光阴
说没有就没有了
我不能不感到孤独和茫然
很多次 我在月光下傻傻地追问
有没有见过一个写诗的人

那是乡间的一条小路，一头是我家，一头是学校。除了寒暑假和星期日，我每天都要从小路走过，不管刮风下雨，不管烈日当头。

按辈分我应该叫叔叔的一个人，我们一起上学，他给我讲《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的故事，讲他们刚刚学过的课文。我们两个走路一个比一个慢，讲故事时喜欢停下来表演。我们没有表，好几次还在路上讲着故事，老远听到上课铃声响，赶紧奔跑。下一次又迟到，还是因为讲故事。

我订的第一份报纸是《中国少年报》，全年一元零八分，周报，一年至少52期，但是邮递员送我手里的也就十多期。《中国少年报》是我了解外面世界的一个窗口，一期报纸我要看好几天，从报头看到报尾，从报尾看到报头，有的文章一笔一画抄下来，一遍一遍地细读。

第一篇投稿给《中国少年报》，参加“我的老师”征文，举办这个活动是为了庆祝1985年到来的第一个教师节。我写的是班主任朱老师。这样的文章没有一点特色的，第一段，外貌描写，第二段到第

乡村往事

一条小路通向远方

孙卫卫

我成了名人。

邮递员是我小时候最羡慕的职业之一。羡慕他们每天有机会看那么多报纸和那么多杂志。把我报纸送丢的邮递员和我爸爸认识，他到我家吃饭，我们像欢迎远方的亲戚一样欢迎他。我想象我将来就是他这个样子，穿一身绿衣服，骑着绿自行车，肯定很威风。

每次写作文，我都先看作文选里的同类作文，不是抄袭，是模仿，照猫画虎。老师把要写的题目写在黑板上就走了。他不讲怎么写，他当年认为好的今天看也未必好，有的可能连及格都不够，但是能被老师鼓励总是一件很长志气的事。我是经常被老师鼓励的人之一。

河南的《作文》是我很喜欢的杂志，封二的“作家寄语”尤其喜欢。上海作家任大星在“作家寄语”里的话我现在还经常说给我怎么写好作文的同学。他

母亲的新衣不是给自己的，是给她的女儿们准备的。尽管她的三个儿女早已长大成人，过了或近乎天命之年，可在母亲的心里，他们再大再老也是需要她呵护的孩子。

只要母亲外出回来，就是我们家的一次时装秀。甭管母亲从哪里回来，旅游也好，休养也罢，抑或是外出开了几天的会，母亲总是兴匆匆的，变戏法般地拿出各式各样衣裳让我们试穿。冬有羽绒大衣，夏有短袖、T恤，春有外套背心，秋有长短风衣……每每如此，我和妹妹弟弟都十分惊叹：母亲的拉杆旅行箱到底有多大，何以装得下四季的风景？

母亲年轻时端庄秀丽，举止文雅，穿衣得体。不仅如此，母亲把她的儿女也打扮得非常亮丽。记得那是一个夏日的早上，母亲牵着小弟带着我们去公园游玩，七八岁的我穿着母亲从上海买来的淡蓝色凉鞋和同样色调的西式短裤，上身是母亲自己用白色丝线编织的圆领上衣。走在旁边的妹妹一身浅黄：黄色的凉鞋、黄丝带滚边的连衣裙上“开满”了黄色的小花。尽管我们算不上漂亮孩子，但在那个全国人民一片灰的年代里，无论在水边、在路上都招来人们的目光。

母亲一直在大学里当老师，她的学生来自全国各地，有一部分学生是来自海外的华侨。大约是在我小学将要毕业的这一年，母亲看到她的一位马来西亚学生穿了一件又漂亮又简洁的上衣，于是母亲就利用放假的日子，照葫芦画瓢给我也做了一件。那是一块白底上有着写意般桃红色调的人造棉布，母亲用缝纫机将花布连成一个直筒，下面缝上个边儿，上面开个一字领口，衣裳就做成了。母亲拎着衣裳自己发笑：像个枕头套！然后，她笑着把“枕头套”套在我的身上，效果立刻显现出来：垂感极好的人造棉布料，随着我刚刚抽高挺拔的身条垂到腰际，越发衬托出小姑娘的娇好和自然。后来这件衣裳被好几位老师借走，照着样儿缝制成他们孩子的新衣。母亲知道后，十分的得意。

时过境迁，母亲毕竟老了，她辛辛苦苦挑选来的衣物，有时难以适合我们的审美情趣。我们看着母亲买来的新衣，不是嫌太花哨了，就是说扣子太多……凡此种种，在母亲面前肆无忌惮地放纵着自己，全然不顾母亲的一片心意。母亲努力地和我们一起辩论着，以攻为守把我们的穿着打扮批评得一文不值。最终，总是母亲的顽强

一条小路通向远方

说：作文大都是写给别人看的，如果你的作文写的尽是别人知道的，谁还会对你的文章发生非看不可的兴趣呢？

这句话说得真好！我1987年看到。

1990年10月6日，星期六，我收到武汉《少年文学报》寄来的样报，我的第一篇文章《窗口》发表。200多字，且放到报纸中缝最下边，却让我激动了很长时间，从第一次投稿到发表第一篇文章，长达6年。

4元稿费是我的第一笔稿费。

我常常想起乡间的那条小路，想起发生在小路上的每一个故事。想起背诵《现代汉语词典》词条，把喜欢的词抄在一个小本子上，一边走一边记。想起给我讲《西游记》的那个叔叔。想起每一次投出稿子后

